

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82 号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4 号），现将“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。

（一）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

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

工可推荐路线起于佛山市南海区（对接佛山一环北延线），往北经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、赤坭镇、清远市清新区石角镇、山塘镇，终于清远市清新区，与许广高速相接，长约 59.5km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采用 120km/h（起点段 K0+000-K3+300 路段采用 100km/h），路基宽度为 41.5m。

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 13 处（规划预留枢纽一处），其中 6 处高接高枢纽立交，7 处是高接地互通立交。设收费站 7 处、服务区 1 处、停车区 1 处、管理中心 1 处、养护工区 1 处。估算总造价 228.44 亿元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任健

联系电话：13302789913

联系邮箱：275030368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 44 楼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单位：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7392682

联系邮箱：gdllxhbgss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城 C 栋 601 房

（四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见本网址附件。

（五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，共 10 个工作日。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、电子邮件的形式，将本公示附件的公众意见表下载填写完整后提交建设单位，提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。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，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及住址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个人隐私的资料予以保密。

信函收件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4 楼（来信请注明“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项目公众意见”）。

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